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昱翔

選任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法扶律師）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昱翔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之所謂刑，除所諭知之主刑、從刑（褫奪公權），尚包含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而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期之手段，必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輕度刑罰宣告，並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之一始得諭知。其與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或就被告本身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權衡參酌被告責任、整體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應執行刑，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為相異，已難謂與量定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不得分離審判。故如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於該部分經上級審撤銷或改判時，亦不會與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於此情形，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

01 割之有關係部分。是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提起一
02 部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
03 分；反之，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提起上訴，因該部分倘經上
04 級審撤銷改判逾有期徒刑2年，則有與未聲明上訴之緩刑及
05 附加負擔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力
06 自及於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1
07 0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原審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方昱翔（下稱被告）犯偽造有價證
09 券罪（想像競合犯從一重），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並為相
10 關沒收之諭知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
11 審理時陳稱：對於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之刑度並不爭
12 執，僅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本院卷第68、135頁），因宣告
13 刑與緩刑諭知非不得分離，且於本案宣告刑未逾2年之前提
14 下，諭知緩刑與否，與宣告刑部分應不會產生矛盾，依前揭
15 說明，被告聲明上訴請求為緩刑之諭知與原審所量處宣告刑
16 之間，並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部分，上訴聲明效
17 力應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是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
18 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部分，不及於其他部分。

19 三、本件被告合於緩刑之規定並適宜為緩刑宣告，理由如下：

20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1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2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3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24 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
25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
26 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再法院為緩刑之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
28 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
29 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
30 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
31 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雖另有
02 1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原審判決有罪，但被告就該案有提起
03 上訴，尚未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
04 卷可稽（本院卷第36-1、36-2頁），合於緩刑之消極要件。
05 本院審酌被告係初犯，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當庭與告訴
06 人詹皓翔達成和解，旋並賠償給付完畢（本院卷第141、153
07 頁），犯後態度良好，且告訴人亦接受被告之道歉，願原諒
08 被告（本院卷第140頁）；另就積欠放款債權人戴昌榮新台幣
09 幣（下同）20萬元債務部分，被告已支付281,500元，有被
10 告提出之交易明細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43至149頁），償
11 還金額已高過所貸數額甚多，雖因債權人迄不到庭，未能就
12 其等民事糾紛達成和解共識，應認債權人已無損失，合於法
13 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之規定，
14 另衡酌前述前科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
15 目的及手段等情，以及檢察官、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16 （本院卷第141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
17 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原審所宣告之
1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9 併予宣告緩刑4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宣告於緩刑
20 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建立遵守法
21 律規範之觀念，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

22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諭知緩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判
23 決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4條，刑法第74
25 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
27 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30 法官 顏維助

31 法官 張健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陳雅君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2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3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4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